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2020年“我心中的好老师”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心中的好老师”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心中的好老师”评选活动由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负责组织，具体评审过程由活动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及各班级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条 各学院（部）“我心中的好老师”评选活动，由学院（部）评选小组统筹负责。小组成员由学院（部）学生会、研究生会公开推选11-15名具有广泛代表性（需有各年级、各专业代表）的同学组成，学院（部）学生会主席为学院（部）评选小组组长，名单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我心中的好老师”候选人班级内部产生流程：

1.以班级为单位产生班级推荐候选人，班级参加推荐人数须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3，每人限推荐1名候选人，汇总后得票最高者作为“我心中的好老师”候选人上报学院（部），每班限推荐1名候选人；

2.被班级推荐的公共课老师由推荐班级将推荐表发送到该老师编制所在单位的材料收集邮箱，同时报本学院（部）备案。该老师参加自身编制所在学院（部）的后续评选。

第五条 “我心中的好老师”候选人的宣传材料由推荐班级负责整理，各班班长填写《2020年“我心中的好老师”候选人推荐表（班级）》，收集不少于10条关于被推荐老师的学生印象，经被推荐老师本人同意后上交学院（部）评选小组。

第六条 学院（部）评选小组汇总各班级推荐候选人材料，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学院（部）党委汇报。

第七条 经学院（部）党委批准后，学院（部）评选小组按照评选原则，通过公开投票、小组内部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合理组织开展本学院内部评选，确定“我心中的好老师”推荐候选人1-2名，如多推荐需确定推荐排序。学院（部）评选小组可组织本学院（部）“我心中的好老师”公开投票评选活动，具体不做要求。

第八条 各学院（部）评选小组组长将最终推荐候选人向学院（部）党委汇报，经党委批准后填写《2020年“我心中的好老师”候选人推荐表（院部）》，整理推荐老师事迹，一并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各学院（部）评选小组需在推荐候选人名单公布后，通过网络平台集中对“我心中的好老师”候选人的事迹进行充分宣传。

第十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部）推荐情况对候选老师进行资格审查（包括材料审核和政治审查），确定“我心中的好老师”提名人选名单。

第十一条 由学校评审委员会整理汇总“我心中的好老师”提名人选事迹材料，于评选前通过线上线下平台集中进行宣传。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择机组织“我心中的好老师”网上评选，网上评选会由候选老师所在单位学生或其他推荐该老师的学生，在候选老师的指导下，通过VCR短片、PPT演讲等多种形式讲述“我心中的好老师”个人事迹或“我与老师之间的故事”，由大众评审进行线上投票，大众评审由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及各班级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确定入选结果并进行公示，并对当选老师予以表彰宣传。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负责解释。